

证券代码：873694

证券简称：北矿检测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为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审议，公司对《预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则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相关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3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

，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其他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中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相关责任主体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后，在稳定公司股价期限内，如再次出现上述启动条件1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当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3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后，在稳定公司股价期限内，如再次出现上述启动条件2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当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三）停止条件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 1.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3.各相关主体连续12个月内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均已达到承诺上限；
- 4.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限已届满；
- 5.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一）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回购股份，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当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

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如不回购应当公告理由，如回购应当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应承诺，其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流通股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3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50%。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应当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的，应当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票，且不当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在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当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并在30个交易日内增持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3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20%，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40%。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的，应当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票，且不当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实施完毕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并在30个交易日内增持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3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拟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本预案内容规定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单位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本单位将暂停从公司处领取50%薪酬、股东分红或津贴且本人/本单位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单位按本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四、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